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MH/T 5047—2020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 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facilities with accessibility by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020-09-24 发布

2020-12-0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 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facilities with accessibility by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MH/T 5047—2020

主编单位: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批准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

施行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主编.—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2020.12 ISBN 978-7-5128-0883-6

Ⅰ.①民… Ⅱ.①北… Ⅲ.①民用机场-航站楼-残 疾人-公共服务-建筑设计-标准 IV. ①TU248. 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601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MH/T 5047—2020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主编

责任编辑 韩景峰

出 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 (010) 64279457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录排室 排

印 刷 北京金吉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 (010) 64297307 64290477 发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2

字 数 39 千字

版 印 次 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8-0883-6

定 价 20.00元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phcaac

淘宝网店 https://shop142257812. taobao. com

电子邮箱 phcaac@sina.com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 告

2020年第14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发布《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发布《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MH/T 5047—2020) 行业标准,自 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负责管理和解释,由中国民航出版社发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前言

本标准是对《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2009)的修订。为全面推进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现人文关怀,为全体社会成员出行创造便利的条件,民航局于2009年发布实施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2009)。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规范和指导全国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机场无障碍设施服务保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美好航空出行需求的进一步提升,该标准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完善。在民航局机场司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的组织下,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成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包括总则、术语、无障碍设施设备设计要求、旅客航站区站前广场、旅客航站楼、登机桥与站坪设备。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增加了无障碍设施设备通用性的原则和要求:
- ——修改和增加了部分术语:
- ——新增第3章"无障碍设施设备设计要求",对适用于各区域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设计统一做出规定:
- ——更新"旅客航站区站前广场""旅客航站楼""登机桥与站坪设备"的内容结构以及表述形式。

本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62 号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话:010-88043065;邮箱:marketing@biad.com.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参编单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编:姚亚波

参编人员:郭雁池 郝 玲 王晓群 胡霄雯 王世博 赵建明 易 巍

张 乐 何 欢 陈 雪 杨爱华

主 审: 吕世明 吕小泉

参审人员: 张东旺 焦 舰 薛 峰 王小荣 刘 琮 孙力扬 吕洪良

吕志强 徐申朋 李洪涛 邢 宏 王迎霞 马志刚 周 鑫

陈方元 潘小婷

目 次

1	总则 ·		· 1
2	术语·		· 2
3	无障碍	引设施设备设计要求 ·····	. 3
	3. 1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3
	3. 2	盲道	. 4
	3. 3	出入口、门	. 4
	3.4	楼梯、台阶与坡道	· 4
	3.5	无障碍电梯	. 6
	3.6	扶梯、自动步道	. 7
	3. 7	公共卫生间	. 7
	3.8	无障碍卫生间	11
	3.9	母婴室及母婴候机室	13
	3. 10	私密检查室	13
	3. 11	低位服务设施	14
	3. 12	无障碍检查通道	14
	3. 13	通道、走廊	14
	3. 14	无障碍标识	15
4	旅客舫	i站区站前广场 ······	16
	4. 1	停车场 (停车楼)	16
	4. 2	航站楼车道边	16
5	旅客航	站楼	17
	5. 1	旅客出发厅	17
	5. 2	旅客检查区	18
	5.3	旅客候机区	18
	5.4	旅客行李提取区	18
	5.5	旅客到达厅	19
	5. 6	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区域	19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MH/T 5047—2020)

6	登机材	5与站坪设备		 20
	6. 1	旅客登机桥		 20
	6. 2	旅客摆渡车及	及登机设备	 20
标	准用词 [·]	说明		 21
리	用标准	夕录		 2.

1 总则

1.0.1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站前广场、航站楼、站坪等区域内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的技术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本标准适用的区域,包括出发及到达旅客流程所涉及的全部区域。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的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旅客航站区内无障碍设施设备的配置。改建机场宜参照本标准执行。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本标准适用的建筑类型。改建机场由于受客观现状约束, 无法完全按照本标准执行, 在条件许可时参照本标准。

- **1.0.3** 机场规划中应满足各类交通方式换乘便捷、楼层转换简洁、旅客流线顺畅、步行距离可控的总体原则。
- 1.0.4 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所有人群安全、便捷进出机场的需求。

【条文说明】本条确定了本标准的服务对象。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服务对象包括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携带行李箱旅客、老年人、儿童、母婴等所有进出机场的人群。

1.0.5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 passenger terminal area

民用机场内以旅客航站楼为中心的区域,包括空侧站坪、旅客航站楼、陆侧相邻交通设施 所涉及的区域。

2.0.2 站坪 apron

本标准特指供旅客上下飞机的停机位。

2.0.3 车道边 curbside

航站楼前贴临车道供旅客上、下车及通行的区域。

2.0.4 召援电话 help phones

供有需要人士呼叫支援服务的通信设施。

2.0.5 无障碍标识 access sign

指引无障碍通行及设施设备的标志,应包括文字、图形及信息化标志。

2.0.6 无障碍卫生间 individual accessible washroom

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齐全的独立卫生间。

2.0.7 人造肛马桶 ostomy equipment

为人工造瘘佩戴者设置的独立马桶。

2.0.8 检查通道 check routes

安检、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通道。

2.0.9 私密检查间 private security check room

为有私密检查要求旅客设置的独立检查间。

2.0.10 爱心座椅 caring seats

为特殊人群预留的专用座椅。

2.0.11 母婴室 mother care rooms

为方便携带婴幼儿家长进行哺乳、喂食、消毒、更换尿布等需求而设置的专用房间。

2.0.12 母婴候机室 mother and baby resting lounges

为携带婴童的家长及孕妇提供独立、舒适的候机休息房间。

3 无障碍设施设备设计要求

3.1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1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靠近车道边的一侧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1.2 m 的轮椅通道, 宜在车位后部留有宽度不小于 1.2 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应安全、直接、方便地连通车道边。

【条文说明】为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轮椅使用者快捷、便利上下车、提取后备厢行李,在停车位 靠近车道边一侧、停车位后部设置轮椅通道,如图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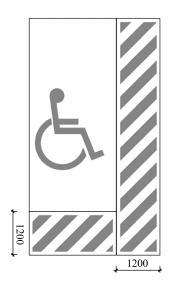


图 3.1.1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示意图 (单位: mm)

- **3.1.2** 停车楼(场)内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在两侧留有宽度不小于 1.2 m 的轮椅通道,宜在车位后部留有宽度不小于 1.2 m 的轮椅通道。
- **3.1.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相应位置设指示标志,应符合 3.14 的规定。
- 3.1.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 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3.2 盲道

- 3.2.1 行进盲道应采用耐用、防滑材料, 宽度应为 250 mm~500 mm。
- 3.2.2 行进盲道铺设应连续,且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中途不应有障碍物。
- **3.2.3** 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提示盲道,当盲道宽度不大于 300 mm 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3.2.4 出入口、门、召援电话、电梯、楼梯、台阶、坡道等设施前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与对象之间的距离应为 250 mm~300 mm。电梯前提示盲道长度应符合本标准 3.5.5 的规定,其余对象前提示盲道长度应与对象宽度等长。

【条文说明】航站区内空间大、楼层复杂、应在旅客服务设施、场景变化处设置提示盲道。

3.3 出入口、门

- **3.3.1** 供旅客使用的出入口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出入口如有高差时,应以平坡过渡,平坡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20。
- 3.3.2 出入口宜优先选用自动门系统,自动关闭装置在最大开启位置应至少能保持 5 s,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 m。如设置手动启闭装置,装置距地面高度应为 850 mm~1000 mm。
- **3.3.3** 室内门净宽应大于 1 m。如为自动门,自动关闭装置在最大开启位置应至少能保持 5 s,并设有自动防撞安全装置。
- 3.3.4 出入口应设置召援电话,召援电话呼叫按钮距地面应为850 mm~1000 mm,按钮应设置 盲文。

【条文说明】召援电话可为任何有需求群体提供呼叫服务,与航站楼内最近的服务柜台应援电话接通。

3.4 楼梯、台阶与坡道

- 3.4.1 楼梯、台阶与坡道表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 3.4.2 踏步表面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直角型踏步,踏步表面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为圆

弧形。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5 m。

【条文说明】避免直角形前缘对旅客造成伤害的潜在危险。

3.4.3 坡道 (不含登机桥) 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3.4.3 规定。

坡度	最大高度 (m)	水平长度 (m)
1:20	1. 20	24. 00
1:16	0.90	14. 40
1:12	0.75	9.00

表 3.4.3 坡度选用表

3.4.4 楼梯、台阶及坡道两侧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 mm~900 mm。坡道应设置上、下两层扶手,下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650 mm~700 mm。如图 3.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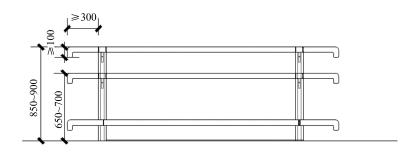


图 3.4.4 扶手尺寸示意图 (单位: mm)

- **3.4.5** 扶手应保持连贯,在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 300 mm 的长度,并应设盲 文提示。如图 3.4.4 所示。
- 3.4.6 扶手末端应为圆弧形倒角向内延伸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100 mm。如图3.4.4 所示。 【条文说明】扶手是通行的重要辅助设施和安全保障。3.4.4 至3.4.6 对扶手的技术要求作出规定。3.4.4 中坡道上层扶手主要满足老年人、视觉障碍者使用需求,坡道下层扶手主要满足轮椅使用者、儿童使用需求。3.4.6 中扶手末端圆弧形倒角可减轻人员磕碰造成的伤害。
- 3.4.7 坡道的宽度应根据流量和坡道长度而定,一般室内坡道净宽不应小于 2.0 m。
- 3.4.8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及水平长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为准。
- 3.4.9 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长度不应小于 1.5 m。
- 3.4.10 坡道凌空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设施。
- 3.4.11 楼梯、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应设置警示色提示条。

3.5 无障碍电梯

3.5.1 旅客无障碍电梯入口应采用放大入口。

【条文说明】放大电梯口可快速疏解上下电梯旅客,并有助于提供轮椅使用者所需的转弯半径空间。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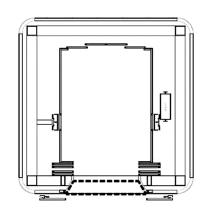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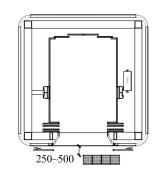


图 3.5.1 八字形入口示意图

- 3.5.2 电梯等候区应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并设有电梯抵达语音提示。
- 3.5.3 电梯入口处控制面板按钮应设盲文,按钮高度为850 mm~1100 mm。
- 3.5.4 电梯门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 mm。
- 3.5.5 电梯入口处提示盲道长度为电梯入口处控制面板一侧至轿厢中心线处的距离。如为并置电梯,应通长设置,提示盲道长度为两端外呼面板之间的距离,两组提示盲道间设置行进盲道。如图 3.5.5-1 和图 3.5.5-2 所示。

【条文说明】电梯前提示盲道长度根据电梯布置情况有所区别,独立电梯仅需覆盖外呼按钮至轿厢中心线的距离。并置电梯通常为后台并联设置,因此提示盲道应通长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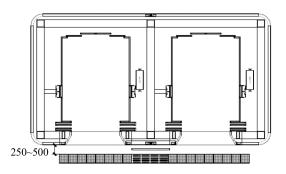


图 3.5.5-1 独立电梯前提示盲道示意图 (单位: mm)

图 3.5.5-2 并置电梯前提示盲道示意图 (单位: mm)

- 3.5.6 无障碍电梯轿厢的深度不应小于 1.6 m, 宽度不应小于 1.4 m。
- 3.5.7 轿厢内控制板上应设盲文按键,在控制面板旁宜设置楼层功能盲文提示。
- 3.5.8 轿厢内应设横向控制板,按钮应设盲文提示,控制板高度为850 mm~1100 mm。
- 3.5.9 轿厢内除开门一侧以外应设扶手,扶手高度为850 mm~900 mm。
- 3.5.10 轿厢内在上、下运行及到达楼层时应能清晰显示楼层信息并有报层语音提示。
- 3.5.11 单向开门电梯的轿厢两侧的前壁,和双向开门电梯的轿厢两侧的前壁、后壁,应从距地面 900 mm 处至轿厢顶部安装镜子或采用镜面金属材料装饰。镜面应有适当倾斜,角度不宜大于5°。

【条文说明】 航站楼内电梯运行繁忙、人员密集,考虑轮椅使用者视线较低,不易观察电梯运行状态、电梯门开启方向、突发紧急事件等情况,通过高处安装镜子或镜面材料帮助轮椅使用者了解轿厢内情况。

3.6 扶梯、自动步道

- **3.6.1** 自动步道的宽度和坡度应适应轮椅使用者的使用,步道速度不宜大于 0.50 m/s。斜向自动步道坡度不应大于 1:16,并应考虑安装防滑装置。
- 3.6.2 扶梯及自动步道出入口应设置语音提示设施。

3.7 公共卫生间

- 3.7.1 公共卫生间入口处应方便轮椅使用者出入。
- 3.7.2 公共卫生间如有门应易于开启,门扇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1 m。
- 3.7.3 公共卫生间内通道宽度不应低于 1.2 m, 应有直径不小于 1.5 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3.7.4 公共卫生间内应在靠近入口处设置 1 个低位洗手盆, 低位洗手盆高度应为 500 mm~550 mm。
- 【条文说明】低位洗手盆如图 3.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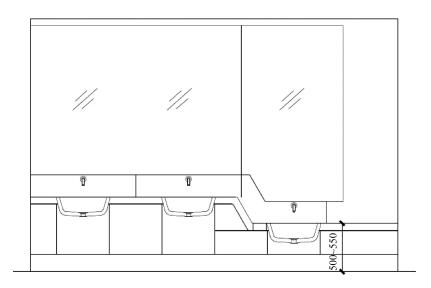


图 3.7.4 低位洗手盆示意图 (单位: mm)

3.7.5 公共卫生间厕位内一侧宜安装高 650 mm~700 mm 的水平安全抓杆和高 1400 mm 的垂直 抓杆,垂直抓杆应距离坐便器前沿 150 mm~250 mm。

【条文说明】厕位设置 L 型抓杆可满足行动不便、老年人使用,如图 3.7.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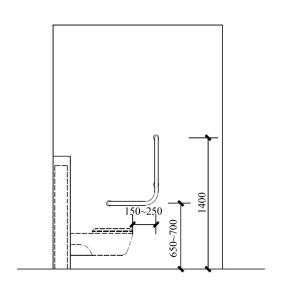


图 3.7.5 厕位抓杆示意图 (单位: mm)

3.7.6 男卫生间内小便器区域应就近通道处设置 1 个低位小便器,小便器下沿距地面不应大于 $400~\mathrm{mm}_{\odot}$

【条文说明】低位小便器可满足儿童使用,如图3.7.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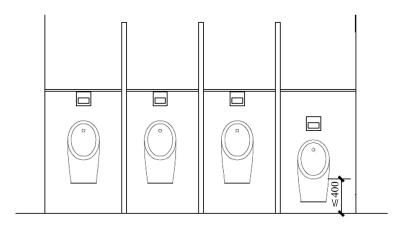


图 3.7.6 低位小便器示意图 (单位: mm)

3.7.7 公共卫生间外若无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公共卫生间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卫生间设置 1 个无障碍小便器。小便器下沿距地面不宜大于 400 mm, 上方设置距地面 1.2 m 的横向抓杆,两侧分别设置距地面 850 mm~900 mm、长度 550 mm~600 mm、间距 600 mm~700 mm 竖向抓杆。若小便器总数量小于 4 个,可与儿童低位小便器合并设置。

【条文说明】无障碍小便器如图 3.7.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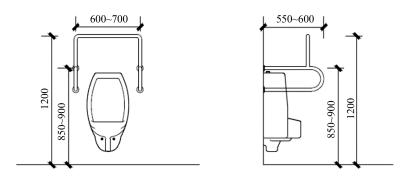


图 3.7.7-1 无障碍小便器示意图 (单位: mm)

2 男、女卫生间设置 1 个无障碍洗手盆。洗手盆上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 mm, 其下部应留出深 450 mm~500 mm、高 650 mm~700 mm 的容膝空间。洗手盆两侧及前端应有安全抓杆, 两侧抓杆距离手盆边沿不宜小于 50 mm, 横向抓杆内侧应距离手盆前沿 20 mm, 横向抓杆应高出手盆上沿 10 mm。

【条文说明】无障碍洗手盆如图 3.7.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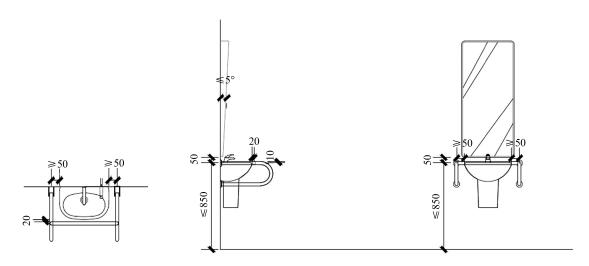


图 3.7.7-2 无障碍洗手盆示意图 (单位: mm)

- 3 男、女卫生间内分别设置无障碍厕位。
- 4 无障碍厕位尺寸宜为 2.00 m×1.50 m, 不应小于 1.80 m×1.50 m。
- 5 无障碍厕位的门应向外开启或为平移门,门扇开启后净宽度不应小于 1 m,门扇内侧应设高 900 mm 的关门拉手。
- 6 无障碍厕位内坐便器宜设置靠背支撑,坐便器应采用自动感应冲水或侧式冲水阀。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一侧应设置可翻折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或 C 形抓杆。水平抓杆长度不应小于 700 mm, 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 mm~350 mm。L 形抓杆的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 mm,应距离坐便器的上沿高度 250 mm~350 mm,垂直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 mm,应距离坐便器前沿 150 mm~250 mm。C 形抓杆在 L 形抓杆上增加 1 个水平抓杆,长度不应小于 700 mm,高度不应小于 1400 mm。

【条文说明】无障碍坐便器如图 3.7.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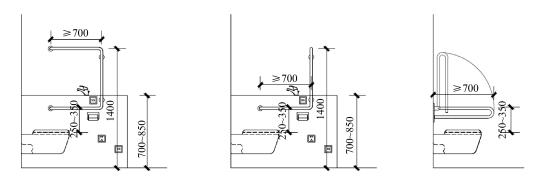


图 3.7.7-6 无障碍坐便器示意图 (单位: mm)

3.8 无障碍卫生间

- 3.8.1 无障碍卫生间外侧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声光报警装置,宜设置盲文地图。
- 3.8.2 无障碍卫生间入口应为自动平移门,入口净宽度不应小于 1 m。内外侧均应设置开启关闭按钮,并应提示使用状态。
- 3.8.3 自动平移门应设置紧急通视窗及传声百叶,紧急通视窗底部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1.8 m。如图 3.8.3 所示。

【条文说明】当无障碍卫生间内发出异常或求救信号时,声音可通过自动门上的传声百叶传至室外。往来旅客或工作人员可借助紧急通视窗及时了解内部情况进行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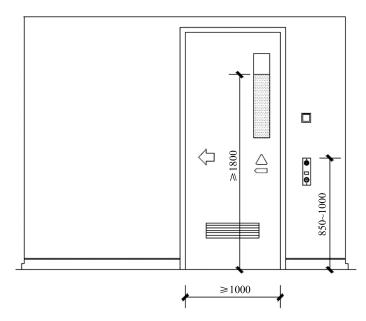


图 3.8.3 自动平移门示意图 (单位: mm)

- 3.8.4 无障碍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6.5 m²,内部应有直径不小于 1.5 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3.8.5 无障碍卫生间内部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1个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3.7.7-2的规定;
- 2 无障碍洗手盆后部应设梳妆镜,梳妆镜底部与手盆距离不应大于 50 mm。梳妆镜应有适当倾斜,角度不宜大于 5°;

【条文说明】考虑轮椅使用者视线高度,采用斜面镜可保证在轮椅使用者的视线范围内看到全身。

- 3 在靠近出人口处设置高度不大于 1.2 m 的挂衣钩;
- 4 设置 1 个无障碍小便器, 应符合 3.7.7-1 的规定;
- 5 设置 1 个坐便器, 应符合 3.7.7-6 的规定;
- 6 坐便器一侧宜设置边手盆,边手盆高度应为700 mm~850 mm;

【条文说明】坐便器边手盆有助于减少轮椅使用者在不同洁具前来回移动。

- 7 宜设置人造肛马桶并配套设置垃圾桶,可根据航站楼功能区域分区设置:
- 8 宜设置母婴及儿童洁具设施,如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婴儿安全座椅、可折叠式婴儿护理台等;
- 9 无障碍卫生间应结合洁具布置设置紧急呼叫按钮。按钮应采用大面板式。坐便器处应设置高位和低位 2 个按钮,高位按钮高度为 700 mm~750 mm;低位按钮高度为 180 mm~300 mm,并距离抓杆前沿 100 mm~200 mm。宜结合无障碍小便器、无障碍洗手盆等设施均匀设置高位及低位呼叫按钮。

【条文说明】无障碍卫生间内应根据洁具布置情况以及旅客活动范围,设置高位、低位呼叫按钮,满足正常使用或突发紧急情况(如摔倒等)均有呼叫按钮可覆盖到。按钮采用大面板,接触面大,方便身体各部位触发紧急呼叫。坐便器旁呼叫按钮如图 3.8.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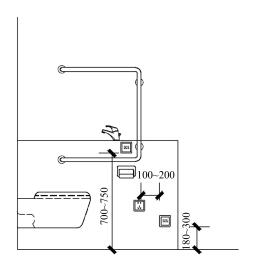


图 3.8.5-9 坐便器旁呼叫按钮示意图 (单位: mm)

- 3.8.6 无障碍卫生间内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墙面、地面色彩应有较强对比。
- 3.8.7 无障碍卫生间室内光线应柔和,避免直射或产生炫光。

3.9 母婴室及母婴候机室

- 3.9.1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且面积不应小于 6 m², 在有条件的前提下不宜小于 10 m²。
- 3.9.2 母婴室宜设置自动平移门或自动平开门。
- **3.9.3** 母婴室应设置换洗台、消毒设备、热水器、婴儿安全座椅、可折叠式婴儿护理台等设施及功能。
- 3.9.4 母婴室应结合家具、设备设置紧急呼叫按钮。
- 3.9.5 结合候机区设置母婴候机室、候机室服务半径不应大于300 m。
- **3.9.6** 母婴候机室应设置哺乳区、换洗台、消毒设备、热水器、婴儿安全座椅、可折叠式婴儿护理台,宜设置儿童活动、儿童睡眠等设施及功能。
- 3.9.7 母婴候机室应结合家具、设备设置紧急呼叫按钮。

3.10 私密检查室

- **3.10.1** 私密检查室应为独立房间且面积不宜小于 6 m^2 ,应有直径不小于 1.5 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3.10.2 私密检查室应设置座椅、置物台(柜)等设施。

【条文说明】私密检查室如图 3.1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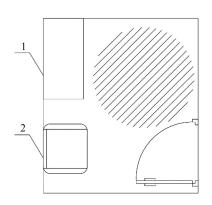


图 3.10.2 私密检查室示意图 1——置物台(柜); 2——座椅

3.10.3 私密检查室应有通风、照明、消防及紧急呼叫设施。

3.11 低位服务设施

- **3.11.1** 低位柜台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 mm~850 mm, 其下部应至少留出宽 750 mm、高 650 mm、深 450 mm 的容膝空间。
- 3.11.2 低位饮水处接水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1 m。
- 3.11.3 公用电话处应设有低位公用电话,电话应设盲文按键,电话安装高度为850 mm~1100 mm。
- 3.11.4 低位柜台、饮水处、公用电话前应有直径不小于 1.5 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12 无障碍检查通道

- 3.12.1 每个检查区域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检查通道。
- **3.12.2** 无障碍检查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 3.12.3 无障碍自助通道设置的低位身份证扫描、登机牌验证、指纹识别、面部识别等服务设施高度应为850 mm~1100 mm。

3.13 通道、走廊

- 3.13.1 通道、走廊的地面应防滑,不应有高差。
- 3.13.2 通道、走廊的墙面在距地面 2.5 m 高度范围内应尽量避免有突出物体。若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物体突出大于 100 mm 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3.13.3 通道、走廊的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2 m。
- 3.13.4 通道、走廊两侧墙面应设置高度为 150 mm 的护墙板或防护栏杆。
- **3.13.5** 通道、走廊光照度不应小于 120 lx。

3.14 无障碍标识

- 3.14.1 机场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及导向标识。
- 3.14.2 无障碍设施标识应采用 GB/T 10001.9 规定的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
- 3.14.3 无障碍设施标识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规定。
- 3.14.4 无障碍设施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

4 旅客航站区站前广场

4.1 停车场 (停车楼)

- 4.1.1 停车场(停车楼)应设置不少于停车位数量2%且不少于2个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4.1.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靠近停车场(停车楼)主要出入口、行人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电话等。
- 4.1.3 停车场(停车楼)应设置提示性的无障碍标志,应符合 3.14 的规定。

4.2 航站楼车道边

- **4.2.1** 航站楼车道边与车行道之间如有高差应设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 4.2.2 在靠近航站楼主要出入口的车道边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停车位。
- 4.2.3 车道边地面应平整、防滑、不易松动、不积水。
- **4.2.4** 车道边应结合行人方向设置行进盲道,与航站楼各出入口、室外召援电话等处的提示盲道相衔接。
- 4.2.5 室外墙面不应有低于 2.5 m 的突出物体伸入人行步道盲道范围内。
- 4.2.6 航站楼前设有红绿灯的路口,应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5 旅客航站楼

5.1 旅客出发厅

- **5.1.1** 旅客出发厅应设置为残障者服务的低位问讯柜台,柜台应符合 3.10.1 的规定。柜台应配置为听觉残障者服务的写字板、笔、纸等书写工具,宜配置听力辅助设备。
- **5.1.2** 旅客出发厅应从航站楼出入口起设置连续盲道引导至就近服务柜台,柜台前应设置提示 盲道。
- 5.1.3 旅客出发厅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卫生间。
- **5.1.4** 旅客出发厅供旅客休息、等待的座位中应设置爱心座位和轮椅停放区,在相应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 5.1.5 值机区在就近通道处应设置低位值机柜台,柜台应符合 3.10.1 的规定。
- 5.1.6 行李托运设备与地面宜无高差衔接。

【条文说明】无高差行李托运设备如图 5.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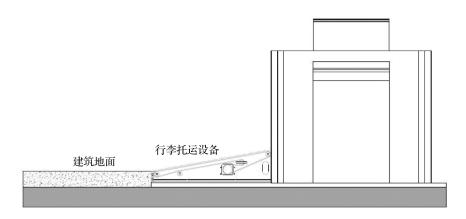


图 5.1.6 无高差行李托运设备示意图

- 5.1.7 自助值机设备操控区域高度应为 850 mm~1100 mm。
- 5.1.8 旅客出发厅如有楼层转换,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电梯应符合3.5的规定。

5.1.9 旅客出发厅如有饮水处、公用电话等服务设施,应符合 3.11.2 至 3.11.4 的规定。

5.2 旅客检查区

- 5.2.1 各类检查区应设置低位验证柜台、低位服务柜台、柜台应符合 3.11.1 的规定。
- 5.2.2 各类检查区人工、自助检查通道在就近旅客通道处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 5.2.3 安检区应设置至少1个私密检查室。
- 5.2.4 旅客检查区如有公共卫生间,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卫生间。
- 5.2.5 旅客检查区如有楼层转换,应设置至少1部无障碍电梯,电梯应符合3.5的规定。
- 5.2.6 旅客检查区如有饮水处、公用电话等服务设施,应符合3.11.2至3.11.4的规定。

5.3 旅客候机区

- **5.3.1** 旅客候机区靠近登机口处应设置爱心座椅和轮椅停放区,在相应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 5.3.2 旅客候机区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卫生间。
- 5.3.3 旅客候机区登机口处应设置闪烁提示设施。
- 5.3.4 旅客候机区如有楼层转换,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电梯应符合3.5的规定。
- 5.3.5 旅客候机区应设置至少1个母婴室候机室,母婴候机室应符合3.9.5至3.9.7的规定。
- **5.3.6** 旅客候机区如有饮水处、公用电话等服务设施,应符合 3.11.2 至 3.11.4 的规定。

5.4 旅客行李提取区

- 5.4.1 航站楼行李提取区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卫生间。
- 5.4.2 旅客行李提取区应设置爱心座椅和轮椅停放区, 在相应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 5.4.3 旅客行李提取区如有楼层转换,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电梯应符合3.5的规定。
- 5.4.4 旅客行李提取区如有饮水处、公用电话等服务设施,应符合3.11.2至3.11.4的规定。

5.5 旅客到达厅

- 5.5.1 旅客到达厅应设置爱心座椅和轮椅停放区,在相应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 5.5.2 旅客到达厅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卫生间。
- **5.5.3** 旅客到达厅内问讯、班车售票处等服务设施应设置低位柜台,柜台应符合 3.11.1 的规定。
- 5.5.4 旅客到达厅如有楼层转换,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电梯应符合3.5的规定。
- 5.5.5 旅客到达厅如有饮水处、公用电话等服务设施,应符合3.11.2至3.11.4的规定。

5.6 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区域

5.6.1 旅客航站楼内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区域应设置低位柜台,柜台应符合 3.11.1 的规定。

6 登机桥与站坪设备

6.1 旅客登机桥

- 6.1.1 旅客登机桥固定端坡度不应大于1:10,在有条件的前提下不宜大于1:12。
- 6.1.2 旅客登机桥地面应防滑。
- **6.1.3** 旅客登机桥入口、中部转折处、坡度转换处应铺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与登机桥 同宽。
- **6.1.4** 旅客登机桥固定端、活动端通道两侧应设置扶手,扶手高度应为850 mm~900 mm。宜设上、下层扶手,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 mm~700 mm。

【条文说明】旅客登机桥由于受飞机舱门高度、服务车道净高约束, 坡度要求与航站楼内坡道不同。通过地面材质、双层扶手、坡度转折处提示等设计提高坡道的安全性。

6.2 旅客摆渡车及登机设备

- **6.2.1** 旅客摆渡车及捷运设施内在靠近车门处应设置供轮椅使用者使用的轮椅车位,轮椅车位 应设置固定轮椅设施。
- **6.2.2** 旅客摆渡车应具备无障碍功能,或在摆渡车车门处应设置供轮椅使用者上、下车且坡度不应大于1:12的活动斜板。
- **6.2.3** 机场应配置不少于1台供残障者旅客和老、弱、伤、病者上、下飞机的升降车或升降设备。

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 2 本规范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的规定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 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0001.9)
- [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总则 (GB/T 15566.1)
- [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0501)

民用机场建设工程行业标准出版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书名 (书号)	定价 (元)
1	MH/T 5002—2020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 (0804)	60. 00
2	MH/T 5003—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409)	20. 00
3	MH 5006—2015	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 (0265)	45. 00
4	MH 5007—2017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0474)	55. 00
5	MH 5008—2017	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 (0424)	60.00
6	MH/T 5009—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楼宇自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386)	20. 00
7	MH/T 5010—2017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设计规范 (0500)	55. 00
8	MH/T 5011—2019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施工技术规范 (0703)	55. 00
9	MH 5013—2014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0189)	38. 00
10	MH/T 5015—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385)	20. 00
11	MH/T 5017—2017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510)	30.00
12	MH/T 5018—2016	民用运输机场信息集成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387)	20.00
13	MH/T 5019—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时钟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408)	10.00
14	MH/T 5020—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公共广播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411)	20.00
15	MH/T 5021—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410)	20.00
16	MH/T 5024—2019	民用机场道面评价管理技术规范 (0662)	59. 00
17	MH/T 5027—2013	民用机场岩土工程设计规范 (0145)	68. 00
18	MH 5028—2014	民航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0218)	98. 00
19	MH 5029—2014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 (0233)	25. 00
20	MH/T 5030—2014	通用航空供油工程建设规范 (0204)	20.00
21	MH 5031—2015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0242)	48. 00
22	MH/T 5032—2015	民用运输机场航班信息显示系统检测规范 (0266)	20.00
23	MH/T 5033—2017	绿色航站楼标准 (0430)	30.00

P- II	/ 2 []	D.4. (D.E.)	₽.W. (=)
序号	编号	书名 (书号)	定价 (元)
24	MH 5034—2017	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0435)	70. 00
25	MH/T 5035—2017	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 (0429)	50. 00
26	MH/T 5036—2017	民用机场排水设计规范 (0486)	40. 00
27	MH/T 5037—2019	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 (0643)	35. 00
28	MH/T 5038—2019	民用运输机场公共广播系统检测规范 (0669)	35. 00
29	MH/T 5039—2019	民用运输机场信息集成系统检测规范 (0671)	35. 00
30	MH/T 5040—2019	民用运输机场时钟系统检测规范 (0670)	22. 00
31	MH/T 5041—2019	机场环氧沥青道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0727)	28. 00
32	MH/T 5042—2020	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0755)	35. 00
33	MH/T 5043—2019	民用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指南 (0779)	56. 00
34	MH/T 5044—2020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体系 (0784)	20.00
35	MH/T 5045—2020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规范 (1580110・398)	20.00
36	MH/T 5046—2020	民用机场工程建设与运营筹备总进度综合管控指南 (0867)	50. 00
37	MH/T 5047—2020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0883)	20. 00
38	MH/T 5111—2015	特性材料拦阻系统 (1580110・354)	50. 00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定价: 20.00元